實習教育手冊

(二零一三年一月版)

一．實習教育的目的：

本院除強調課堂的學習外，亦要求學員透過實務工作，認識及掌握不同範圍的牧養或事奉工場，使其課堂學習能整合於實踐中，並在實踐中進行神學反省，從而深化和增進牧養或事奉的理念和技巧。

二．實習教育的要求：

修讀課程	學分要求
神學士(B.Th.)	12（4 科）
道學碩士(M.Div.)	9（3 科）
其他(e.g. M.T.S)	沒有固定要求，欲修讀之學員應與實習主任商討

凡學員為現職教會牧者或基督教機構同工，可申請豁免修讀實習教育科目。學員必須修函本院校務處提出申請，並附上有關之證明文件，由本院教務長作最終審核。惟本院鼓勵此等學員選擇參與本身不常接觸的事奉崗位之實習教育，以擴闊個人的事奉領域。

三．實習教育的範圍及編排：

- 實習之範圍及類別性取決於學員將來之事奉目標或計劃之事奉崗位(如：堂會牧者、機構同工、醫院院牧、宣教士、神學教育. . .等)。因此，各學員之實習科目內容將不盡相同，而是按個別學員的需要來設定。
- 為著學員能得著最大的實習果效及需要督導的程度，個別實習教育的科目設計亦會基於學員的年齡、性格、成熟度、宗派背景、恩賜、經驗、興趣. . .等。
- 實習教育是預備學員面對將來事奉崗位的一個學習過程，所以，實習內容將可能包括，但不限於：教導、講道、牧養、管理、輔導、導引、訓練、行政、探訪、佈道、閱讀及研究等。
- 實習教育強調導師與跟隨者的關係建立，當中包括學員個人的責任及與導師之相互責任(mutual accountability).
- 實習教育科目以 100 小時為總學習時間，即一季(三個月)內平均每星期 8 小時，實際時間由學員與其實習導師彈性洽商，並向本院實習主任匯報批核。

四．申請修讀實習科目：

- 修讀神學士 B.Th.學位之學員，應不遲於完成 24 學分 (即完成 8 科 3 學分科目)後開始修讀實習教育科目。
- 修讀道學碩士 M.Div.學位之學員，應不遲於完成 12 學分 (即完成 4 科 3 學分科目)後開始修讀實習教育科目。
- 修讀其他學位之學員欲修讀實習教育科目，請與實習主任查詢修讀事宜，唯所修讀之學分將不會計算在其學位要求之內，但所得學分將在成績表上顯示，並可用作修讀神學士或道學碩士學位之用。

五．實習課程評核方法：

一．於實習開始前提交「實習合約」，並提交實習主任批核（附件一）。(10%)

二．由實習導師作出評核後（附件二），不經學員，直接提交本院校務處。(30%)

三．按各實習主任或實習導師的要求，作與該實習項目有關之閱讀和報告。(30%)

四．提交「實習教育學員自我評估報告」(附件三)。(30%)

第二至四項必需於實習季度完結後兩星期內繳交，任何一項不能按時提交，其實習教育科目將被列作「未完成」(incomplete)。

附件一：「實習合約」

課程編號：_____

學員姓名：_____　　學員編號：_____

實習教會／機構名稱：_____

實習教會／機構地址：_____

實習導師姓名：_____

聯絡方法：_____

實習季度：_____年，第_____季

實習內容		
工作類別 （分點列出）	具體工作簡述 （負責工作及角色）	學習機會 （如知識、技巧、理論運用）

實習目標		
學習範圍	成長內容	具體達成指標
知識方面		
技巧方面		
個人成長方面		
靈性方面		
神學反省與實踐		
其他		

簽署

實習學員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實習導師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實習主任核准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附件二：實習工作評估報告

學員姓名：_____ 學員編號：_____

實習教會／機構名稱：_____

實習導師姓名：_____

聯絡方法：_____

甲．實習工作範圍：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乙．個人成長進展：

簡評學員在實習期間於屬靈生命、個人成長、人際關係等方面情況：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丙．工作表現：

1. 一般表現
   - ☐ 準時及負責，準備工作充足
   - ☐ 尚算稱職
   - ☐ 間中遲到，或稍欠準備
   - ☐ 需要不斷提示或更正
   - ☐ 其他：

2. 領導才能
   - ☐ 高
   - ☐ 中
   - ☐ 低

3. 參與實習教會／機構的生活
   - ☐ 積極投入
   - ☐ 尚算滿意
   - ☐ 頗為被動

4. 與教會／機構內其他同工合作
   - ☐ 極好
   - ☐ 頗好
   - ☐ 欠佳

5. 能否應用神學知識於實習工作
   - ☐ 能夠
   - ☐ 尚可
   - ☐ 不足

6. 對導師指導的反應
   - ☐ 接受建議及批評，勇於改進
   - ☐ 接受意見，也肯合作
   - ☐ 主見頗強，較難接受提示
   - ☐ 其他：

7. 學員在以下工作的表現：

工作性質	優	良	常	可	劣
例：講道					

8. 對工作表現的其他意見：

丁．學員能否善用實習機會作神學上之反省，或作實踐和理論之整合？請簡略說明。

戊．其他評語或建議：

實習導師簽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附件三：實習教育學員自我評估報告

1. 實習教育學員自我評估報告必須按照《研究專文及論文守則》所訂定的格式來提交。

2. 實習教育學員自我評估報告必須包括下列項目：

    a. 實習工作概要(Summary of Internship Activities)

    b. 實習過程的學習(Learning from Internship Activities)

    c. 實習內容反省(Reflective comments on Internship Activities)
        i. 神學(Theological)：在實習過程中面對了甚麼神學問題？從中有甚麼學習？
        ii. 專業(Professional)：在實習過程中有否讓你更清楚你的呼召？你透過這次實習學會了甚麼技巧和能力？
        iii. 個人(Personal)：在實習過程中，你對自己有甚麼體會？你的性格對你的實習工作有甚麼影響？
        iv. 靈命成長(Spiritual Formation)：這次實習教育對你的屬靈生命有甚麼影響？你在當中學會了那一些屬靈操練(Spiritual discipline)？
        v. 主動(Initiative)：在實習過程中，有那一些事情是你提出主動的？
        vi. 督導(Mentorship)：在實習的過程中，實習導師與你主要討論的題目是那一些？你從中有甚麼學習？

3. 實習教育學員自我評估報告內容以不少於 2 頁及不多於 5 頁為限。